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長榮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申請表
(限 115 學年度新生適用)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系別/班級		電子郵件			

※ 申請資格：(擇一申請，請勾選於框內)

☐ 1. 凡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制招生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各學系且其大學指定項目考試採計之各科目成績均超過「均標」(未加重計分)。

☐ 2. 凡以繁星推薦方式分發本校者：(續勾選以下其一)

☐ (1)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 40%，且其學測成績國文、英文級分達均標(含)之前提下，第 3 科為學測其餘科目中任 1 科達均標(含)者。

☐ (2)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 20%且其學測成績國文、英文級分達均標(含)之前提下，第 3 科為學測其餘科目中任 1 科達前標(含)者。

☐ 3. 凡以大學申請入學方式錄取本校者，其登記志願序為前二名，且其學測成績國文、英文級分達前標(含)之前提下，第 3 科為學測其餘科目中任 1 科達前標(含)者。

☐ 4. 凡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方式錄取本校者，其入學成績名列錄取學系第一名(登記志願序為前二名)，且其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錄取學系所屬群(類)別之各科目原始成績均排名全國前 35%。

☐ 5. 凡資賦優異且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 6. 長榮中學、長榮女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其高中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班前二名，能出具證明者。

☐ 7. 凡參加本校各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或考試入學成績第一名者，且入學學生超過五人以上。

※ (檢附證件請以 A4 格式繳交至行政大樓一樓校安中心洪教官(06-2785123 轉1228)，依下列順序排列及自行勾選，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 1. 申請表

☐ 2. 指定科目考試或大學學測；高中學業成績全校排名(需有百分比)之證明

☐ 3. 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單影本

☐ 4. 長榮中學、長榮女中高中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二名證明正本

☐ 5. 進修學士班甄審或考試入學成績單影本

※ 注意事項

1. 本獎學金符合「長榮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一、二項二款、三、四、五項資格者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一款資格者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符合第二條第六項資格者發給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符合第二條第七項資格者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

2.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編列總經費，如申請符合人數超過總經費，則由「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發放為準。

3. 凡領取本項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校當學期他項獎學金(品學優秀獎學金不在此限)。

系主任	承辦人	校安中心主任	學務長	校長

-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④ 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 <https://www.cjcu.edu.tw/pims>。
-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版本：115.08.01